

臺北市政府 107.10.12. 府訴二字第 107209154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6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小客車租賃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6 日、4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上班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9 時至 12

時 30 分、14 時至 18 時，12 時 30 分至 14 時為午間休息時間，加班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晚上加班另

有休息時間 30 分鐘，加班須先口頭報告；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退勤時間

為 20 時 4 分，扣除 30 分鐘休息時間，其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延長工時計有 1 小時，惟訴願人

並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2292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

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7 年 5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57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

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檢送陳述意見書及 107 年 5 月 5 日補領之加班費請領單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

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6 日

北市勞動字第 1076002563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

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。.....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

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：「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3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

新臺幣：元) 或	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
其他處罰	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
(新臺幣：元)	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1. 乙類：
	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員工的超時非因公事而加班，原處分機關協談人員說，員工超時補給加班費就可以了，訴願人以為給加班費就沒有問題了，員工領加班費時覺得很奇怪，沒有加班卻給予加班費用；員工○君出勤卡有超時的部分，員工於下班時間因在公司等人、與同事聊天以及私事而未直接打卡下班，超時部分員工可以自行作證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16 日、4 月 3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延

長工時計有 1 小時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之工資 134 元〔(22,000+2,000)/240*4/3*1=134〕，乃審認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○君 107 年 1 月攷勤

表及新（薪）資條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員工的超時非因公事而加班，原處分機關協談人員說，員工超時補給加班費就可以，訴願人以為給加班費就沒有問題；員工於下班時間因在公司等人、與同事聊天以及私事而未直接打卡下班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

文；另雇主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正常工作時間所為之勞務行為，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，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

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本件查：

（一）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3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：「……問 貴事業單位抽查勞工 107 年 1 月至 3 月之出勤紀錄、班表、上下班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息日及例假日、每週工時、加班制度為何？……答 公司員工有 3 位：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3 人，但○君及○君均於 107 年 2 月離職，僅現在○君在職；員工有出勤打卡紀錄，上班時間為 9：00 至 12：30、14：00 至 18：00，12：30 至 14：00 為午間休息時間

，
……每日工時為 8 小時，每週工時 40 小時……若有加班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且晚上加班另有休息時間 30 分鐘，須先口頭向我報告，並以出勤卡時間為準……另抽查期間無員工加班申請紀錄……問 員工○君、○君及○君，均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出勤打卡 20：04 下班，惟查其薪資（107 年 1 月登錄於打卡紀錄上）均未給付該日加班費？請說明。答 因本公司遲到不扣薪，但當日工時 8 小時，有時員工會做滿 8 小時才離開，且因 107 年 1 月無員工申請加班紀錄；107 年 1 月 18 日該 3 人均於同時間下班，可能在辦

公室從事行政文書處理等公事，所以一起下班，公司在貴局說明後，以後會改善確認出勤狀況，之後會補給其加班費，若以○君為例，因底薪 22000 元，全勤 2000 元，故工資 24000 元，若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加班 1.5 小時，本公司應給付共 107 年 1 月 18 日加班費

： $(22000+2000) \div 240 \times 4/3 \times 1.5 = 200$ 元而尚未給付，之後給付會向其確認簽收。…
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查○君 107 年 1 月 18 日攷勤表所載，其到勤時間為 9 時 8 分，退勤時間為 20 時 4 分，扣除

30 分鐘休息時間，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延長工時計有 1 小時，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為 134 元〔(22,000+2,000)/240*4/3*1=134〕，另依○君 107 年 1 月新(薪)資條所載，僅有底薪 2 萬 2,000 元及全勤獎金 2,000 元，並無延長工時工資，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供核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主張員工○君等人於下班時間係在公司等人、與同事聊天以及私事等語，惟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○君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之延長工時有未提供勞務之情形。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，該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應依

勞動基準法計給工資。又本件訴願人雖檢具○君 107 年 5 月 5 日補領之加班費請領單，然係屬事後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人尚難據以邀免其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(三) 綜上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

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

